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告知书

按照《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台政办发〔2019〕17号），本机关就办事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车辆提前报废、被盗证明,拟证明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等事实。

二、相关证明材料设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三、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

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

四、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责令申请人限期缴纳税款；

2.依法向申请人加收滞纳金；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

4.将申请人失信信息记录在案并报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五、其他

本机关将通过事后抽查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书面承诺事项进行核实。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办理 退（抵）税（费）办理 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所有的车牌号为 ，车架号为 的车辆已于 年 月 日报废（被盗）。本单位（个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个人）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